联合国 S/PV.5559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一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五五九次会议

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6时10分举行
纽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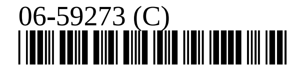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：	大岛先生	（日本）
成员：	阿根廷	加西亚·莫里坦先生
	中国	刘振民先生
	刚果	加亚马先生
	丹麦	克里斯坦森先生
	法国	德里维埃先生
	加纳	克里斯琴先生
	希腊	帕帕佐普洛卢夫人
	秘鲁	博托-贝纳莱斯先生
	卡塔尔	汉扎卜先生
	俄罗斯联邦	多尔戈夫先生
	斯洛伐克	布里安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埃米尔·琼斯·帕里爵士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塔杰夫人
	美利坚合众国	沃尔科特·桑德斯女士

议程项目

中东局势

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59（2004）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度报告（S/2006/832）

06-59273 (C)



下午 6 时 1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中东局势

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59(2004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度报告(S/2006/832)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，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齐亚德女士（黎巴嫩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6/832，其中载有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（2004）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度报告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，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：

“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，尤其是第 1559（2004）号、第 425 和 426（1978）号、第 520（1982）号、第 1680（2006）号和第 1701（2006）号决议，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，尤其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、2004 年 10 月 19 日、2005 年 5 月 4 日和 2006 年 1 月 23 日的声明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、主权、统一和政治独立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第 1559（2004）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度报告。

“安全理事会注意到，在执行第 1559(2004）号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，尤其是黎巴嫩武装部队三十年来第一次在该国南部部署，但安理会也遗憾地注意到，第 1559（2004）号决议的一些规定尚未付诸执行，这些规定包括：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，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、领土完整、统一和政治独立，以及在没有任何外来势力的干预和影响下，根据黎巴嫩的宪法规则举行自由、公正的总统选举。

“安全理事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将其管辖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，尤其是南部，并鼓励黎巴嫩政府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。

“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全面执行第 1559（2004）号决议，并敦促报告内提及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各方与黎巴嫩政府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，以实现这一目标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努力，全力推动并协助执行第 1559（2004）号和第 1680（2006）号决议的所有规定。

“安全理事会知悉秘书长打算在关于第 1701（2006）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，并期待秘书长就悬而未决的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”。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，文号为 S/PRST/2006/43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